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中国地方志工作条例

《办法》和《条例》颁布以来各地经验做法

《办法》和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各地在落实《办法》和《条例》过程中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，形成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。这些经验和做法，对于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各地在落实《办法》和《条例》过程中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；二是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工作开展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水平；四是创新工作方法，提升编纂质量；五是加强宣传普及，增强社会影响力。

各地在落实《办法》和《条例》过程中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明确责任分工

（一）地方单位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、经费投入

2023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

三、队伍建设

四、工作方法

五、宣传普及

四、参会原则

以文与会。请于2017年3月31日前提交相关论文。届时，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通过评选者，发出参会邀请函。

会后，拟将参会论文结集出版；优秀论文将在《中国地方志》杂志刊发。

五、论坛主要议题

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关系研究

依法治志价值研究

依法治志目标研究

依法治志实现路径研究

地方志工作法治化研究

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修订研究

地方志立法研究

六、征文要求

1. 应紧扣会议主题及主要议题，力求体现出时代性和创新性，可自拟题目。

2. 论文每处引文均须注明出处。注释为宋体、小五号字，采用脚注形式，每页单独排序，序号用①②③……标识，依次注明

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等。

6.公告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前发布入选通知暨邀请函。

七、会议费用

与会专家学者的食宿、会务费用由会议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会议邀请的已退休专家学者的往返交通费由主办方承担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丽亚 梅家龙

联系电话：(010) 65275972 (兼传真)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左里9号国家方志馆2002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1

电子邮箱：65275972@163.com

附件：

1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修改建议稿

2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表

3.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原文与建议修订条文对照表

